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侑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94年度繼字第000號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（黃○○）之債權人，為了解本案，需閱覽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閱覽卷宗。
- 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5月28日投院揚家誠94繼字第000號函及附件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

01 據；惟本件債務人黃○○死亡，其繼承人確有辦理拋棄繼
02 承，此經調閱本院94年度繼字第000號卷查核屬實，然聲請
03 人並非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卷，已不合規定。再聲請人主張
05 被繼承人黃○○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除提出上開資料供本院
06 參酌外，並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
07 件有關，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，聲請人不得僅以上開
08 黃○○積欠債務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內所
09 有資料，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況聲請人復未證明其
10 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
11 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8 書記官 王翌翔